

# 我的个人信息我做主

## 个人信息保护国标 下月起实施 使用个人敏感信息须 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专电(记者 张辛欣)

我国首个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将于2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在收集和利用个人敏感信息之前,必须先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授权。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副司长欧阳武在21日举行的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宣讲会上说,这项标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组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牵头、联合多家单位制定。该标准是我国首个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国家标准,于去年11月发布。

这项标准明确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有特定、明确和合理的目的,并在个人信息主体知情的情况下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在达成个人信息使用目的之后删除个人



信息。

其中,标准最显著的特点是将个人信息分为个人一般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并提出默许同意和明示同意的概念。对于个人一般信息

的处理可以建立在默许同意的基础上,只要个人信息主体没有明确表示反对,便可收集和利用。对于个人敏感信息,则需要建立在明示同意的基础上,在收集和利用之前,必须先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

这项标准还提出了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的八项基本原则,即目的明确、最少够用、公开告知、个人同意、质量保证、安全保障、诚信履行和责任明确。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副主任朱璇说,标准的出台意味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正式进入“有标可依”阶段。中国软件评测中心还将牵头组建个人信息保护推进联盟,建立企业自律模式,弥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组织机构的缺失。

## 保护个人信息亟待发力:“指南性”国标只是一小步

□据 新华网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即将实施的消息,再度引发公众对个人信息安全的热议。这一被指只是“指南”而不具强制性的标准,对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究竟有多大的作用?要切实扼住泄露个人信息的黑手,当前最迫切需要做什么?如何发力才能筑起公众个人信息“防盗墙”?

### 1

#### 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环节多、高科技、非接触

近年来,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产生出了很多下游犯罪行为,比如敲诈勒索、电信诈骗等。

公安部刑侦局负责人介绍,这类犯罪有三大特点,第一个特点就是环节多,犯罪分子将公民个人信息从有关行业买出来后再转卖给中间贩子,中间贩子再倒卖给非法调查公司或诈骗团伙。第二个特点是充分利用高科技,很多窃取和倒卖信息的人员都是使用虚拟身份在互联网上进行非法交易的。第三个特点是非接触式犯罪,就是说公民的个人信息在被窃取之后,公民本人并不知道。

### 2

#### 保护个人信息仍然是嘴上“唱功”?

参与调研制定的一位专家日前对媒体说:“《指南》不具有强制性,只是一个推荐实施的国家标准,网站、商家违反了也不会受到任何处罚。”

工信部电子科技情报研究所副所长刘九如统计,目前有近40部法律、30余部法规,以及近200部规章涉及个人信息保护,其中包括规范互联网信息规定、医疗信息规定、个人信用管理办法等。

“针对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并不少,然而内容较为分散、法律法规层级偏低。”刘九如说。刑法修正案(七)的通过被认为是个人信息立法的标志性事件之一。但众多法律界人士认为,刑法未明确侵害个人信息罪的具体界定标准,这一条款还有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空间。

### 3

#### 不妨借鉴别国经验

有专家表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我国不妨借鉴别国一些成功的做法。

德国早在1977年就制定了《联邦数据保护法》,后两度修法,明确手机用户若拒绝商业广告短信,可与运营商签订一份合同,如运营商违规滥发短信,投诉一次最高可罚五万欧元。如果有100人投诉,运营商就要被罚得倾家荡产。英国《通信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收信人同意发送兜售产品的垃圾信息,属于违法,法院受理起诉并查实后,每次罚运营商5000英镑。

### 4

#### 专家呼吁加快个人信息安全立法

2012年,警方破获了CSDN(即中国软件开发联盟)的600多万个用户名和密码泄露案件。“目前为止对网站的处罚只是提出行政警告,太轻了,这种处罚几乎没有威慑力。”北京科技大学经管学院教授梅绍祖说。

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周汉华说,单凭一句笼统抽象的“违反国家规定”,而没有具体的行政法律法规作为指引,在实践中,给认定出售、提供、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非法性”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刘仁文认为,如果没有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作基础,认定违法将会是一个难题。

有网友表示,保护个人信息必须从源头抓起,对泄密的商家处以“严刑”,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并造成损失的,有权起诉商业机构要求赔偿,这正是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抓手。(www.xinhuanet.com)